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20073 时间: 2020.5.14

建设项目名称		板湖镇渠东村党群服务中心		座落位置		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	5	道路	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	
2	用地	四址	见附件		6	管线		地下埋设, 不得设置明线		
	范围	用地面积	2400.2 平方米 (以国土局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设	容积率	1.5 ≤ R ≤ 2.5		8	公共设施	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	
		建筑密度	≤ 55%		9	景观要求				
		绿地率	≥ 10%		10	其他要求	1. 居住日照间距 1.47h;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要求; 2. 沿街建筑必须采用玻璃门及网格式卷闸门, 沿街商业开间不得小于 8 米; 3. 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栏; 4. 按规定配建公厕、垃圾中转设施、配电房等设施; 5. 按规定配建物管用房; 6. 执行 65% 建筑节能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; 按阜政办发【2017】50 号、苏建科【2017】43 号文件要求使用装配式建筑; 7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 8. 人防工程按照人防工程建设和管理规定建设。			
	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		
	控制	停 车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					
	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8.1 条执行			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11	主要 报 审 材 料	文本主要内容(附带电子版): 1、(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名称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); 2、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; 3、设计方案说明书; 4、总平面规划(注明用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平面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的总平面图 CAD 版, 标明尺寸) 项目区域位置图、彩色总平面规划图、鸟瞰图、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、交通组织、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布置图【地上和地下指标】、绿地规划图、竖向规划设计图、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、【日照分析报告资质单位盖章】、广告位及亮化设计图、其他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纸等; 5、建筑单位(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)		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第 3.3.3.1 条执行					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			
	其 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执行								
备 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版) 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	其 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